学术专论

清代湖北、湖南两省的形成※
——兼论分闱与分省的关系

段　伟

[摘要] 清代湖广分省与清代省制的变化息息相关，分省标准和时间在学术界一直存在争论。从湖广左、右布政使司分驻到改名，再到分闱，巡抚改名，湖广分省经历了漫长的过程，直到乾隆中后期，地方志与中央官修史书开始重新构建湖北、湖南两省形成的标准和时间。湖北、湖南两省的形成时间不能简单地以某个时间点来断定。

[关键词] 分闱　分省　湖广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9) - 02 - 0032 - 08

The Divis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s: The Formation of the Provinces of Hubei and Hunan in Qing Dynasty

The division of Huguang province in Qing Dynasty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hange of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at that time. There has been a longstanding academic debate over the criteria and timing of the division of the Huguang. The protracted process of dividing Huguang included the separation of the offices of "Left" and "Right"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ers and the respective changes of their titles, creation of two provincial imperial examination administrations, and the institution of the new sea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or (xunfu). It was not until the middle and late Qianlong reign that the formation of Hunan and Hubei provinces was confirmed in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istorical Records. Thus, the exact timing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two provinces of Hunan and Hubei cannot simply be fixed at a specific point in time.

清代湖广省经历了一次与江南省非常相似的分省历程。虽然湖广分省问题曾得到一些学者注意，并有一些讨论。但这些讨论文章从数量和质量上都不能与关于江南分省的文章相比。在学术史的论述上，许多学者将分省时间关注在康熙初年，忽略了雍正初年湖广分闱对湖广分省的重要性。笔者在此希望通过梳理清代各时期对湖广分省问题的讨论，找到湖广分省得到社会认同的大致过程，也就是湖北、湖南两省的建立过程。

一、分省时间讨论

湖广行省在清代如何演变为湖北、湖南两省，因为史籍记载都有矛盾之处，学者们的意见也一直没有统一，目前仍有争论。当代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一）康熙三年说

代表人物有钱实甫①、谭天星等。这一观点也得到学术界许多学者的赞同②。谭氏据《清朝文献通考》，认为康熙三年（1664）湖广

[收稿日期] 2009 - 1 - 15

[作者简介] 段伟（1977 —），男，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副教授；上海 200433

右布政使司开始分治湖南，左布政使司分治湖北，各司所领府州已经明确，并且左、右布政使司的治所也亦确定，很明显已经在分省而治。而该书所载的康熙六年“定湖北、湖南为两省”，只不过是最后确定罢了，或者说是将湖广左布政使司和右布政使司改称为湖北、湖南两省罢了；并认为康熙三年以后出现的湖广省称呼不过是习惯叫法，绝非说当时湖广没有分省[3]。谭氏的观点并不新鲜，其论证过程也非常简单，没有可靠的理论依据。龚胜生认为湖广分省的实际事务完成于康熙三年，康熙六年只不过是办理了一个正式手续[4]。但龚氏没有注意到讨论江南分省与湖广分省时间要遵循统一的标准。张建民则对龚氏提出的分省过程进一步细致化，认为湖广分省第一步是明确巡抚辖区，添设按察使；第二步是湖广左右布政使司分立；第三步是偏沅巡抚移驻长沙。这样，巡抚、布政使、按察使等一省主要行政长官齐备且同驻一城，令长沙具有了省城的性质。康熙三年，历史上第一次明确将今湖南、湖北二省辖区分属两个省级行政区划，并由两巡抚分别统辖，且各自所辖分别与今两省辖区基本相同，所以可以将其作为湖广正式分省的时间。但作者却又提出“到康熙六年停止左右布政使之名，各省均设一布政使统理，湖南作为一个省，事实上已经存在。”[5]令读者不知作者究竟是断定康熙三年湖南已经建省，还是到康熙六年湖南才正式建省。

也有学者对湖广分省究竟是哪年犹豫不决，索性采取了取巧方式，认为康熙三年是分省之始，雍正二年（1724）正式分省。《湖南百科全书》就是采取这一做法。[6]但这种做法使读者不知何时才是湖南建省的真正时间。

(二) 康熙六年说

此说代表主要有赵泉澄[7]、牛平汉等。牛氏认为，康熙三年四月癸巳，分湖广布政使司为左、右布政使司，仍属湖广省；康熙六年七月甲寅改左布政使司为湖北布政使司，始称湖北省，省会武昌府，改右布政使司为湖南布政使司，始称湖南省，省会长沙府[8]。牛氏依据的史料是《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三，内容实际只是江南、陕西、湖广三省的左、右布政使照驻地名改称布政使，并没有任何文字说明湖北、湖南两省建立。

(三) 雍正七年说

此说代表为刘范弟。刘氏认为有些学者依据的康熙三年设置湖南布政使司并不确切，湖广巡抚、偏沅巡抚改名也不在此年。这一年在长沙设立的布政使司名义上是湖广右布政使司，与其他各省左、右布政使司一样，和驻武昌的左布政使司是同为一省的行政机构。而康熙六年作为分省依据也不充分，之后湖广省仍然存在，并有《湖广通志》问世。雍正三年湖南学政设立后，湖南已经具备了行使民政、财政、刑政、教育等职能的行政机构，基本上有了完整的省政。但此时湖广仍被视为一省。直到雍正七年五月，雍正发出关于湖广等地官员回避的上谕，宣告湖广分省的完成[9]。从此上谕内容来看，虽然认可湖北、湖南、安徽、江苏、陕西、甘肃等地的独立性，但细品全文，雍正只不过是将湖北、湖南等地的回避制度改同它省，但并未明确承认湖北、湖南已是两省。从“凡江南、安庆、湖北、湖南、陕西、甘肃诸处府州县以下官员得本省之缺，不在本籍巡抚统辖之内者，不必令其回避”[10]中看来，湖广仍视为一省才是事实。

(四) 雍正年间

胡昭曦认为，湖广在清朝初年称为湖广省，到雍正时，才分为湖北、湖南二省，但两湖总督仍有湖广总督之称[11]。胡氏虽然提出雍正时湖广才分省，但并未提供任何史料，对前人观点也没有分析，所以遭到谭天星的反对[12]。

虽然多数学者赞同康熙三年说或康熙六年说，但究竟是在何年，依据史料仍不能遽然断定。特别是有些学者在断定与湖广分省类似的江南分省和陕甘分省时，依据的是不同标准，则其结论的可行性很令人怀疑[13]。那么，湖广分省究竟是怎样一个过程呢？

二、清代前期的湖广省

湖广省早在元代就已经出现，但由于元代是行省的初创时期，所以行省的设置比较混乱。湖广行省的前身是至元十一年（1274）末阿里海牙奉命“分省于鄂，规取荆湖”而立的

荆湖等路行中书省。十四年一度迁潭州，在广西州郡归附后，开始改称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十八年复徙置鄂州，统三十路、三府[14]，辖境相当于今湖南、广西、海南三省，贵州省大部与湖北、广东各一部分[15]。为了加强地方控制，元廷还设置湖南道宣慰司和荆湖北道宣慰司。湖南道宣慰司治天临路，荆湖北道宣慰司治中兴路[16]。

朱元璋在起兵之初承元制，以中书省及行中书省分统府州县。至正二十四年（1364）二月平陈理，置湖广等处行中书省，辖元河南、湖广行省部分地。洪武九年（1376）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司仍俗称为省。与元代相比，明代湖广省区域有所变化，幅员没有元代广阔，明末领府十五：武昌、汉阳、黄州、承天、襄阳、郧阳、德安、荆州、岳州、长沙、宝庆、衡州、常德、辰州、永州，直隶州二：靖、郴[17]，范围与清代基本一致。

清顺治四年（1647）才完全拥有明代湖广地，基本沿袭明代政治制度。在湖广省设置左、右布政使，按察使，并设湖广巡抚、偏沅巡抚、郧阳巡抚和南赣巡抚管辖湖广地，以湖广总督统之。

乾隆《大清一统志》对湖北、湖南两省的建立有如下记载：

湖北“明洪武初仍设湖广行省，九年改置湖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通辖湖南北。正统三年设湖广巡抚，崇祯间设总督，俱驻武昌）。本朝康熙三年分置湖北省，领府十。”[18]

湖南“明属湖广布政使司（万历二十八年始置偏沅巡抚，治偏桥镇）。本朝康熙三年分置湖南布政使司为湖南省（是年移偏沅巡抚驻长沙府，雍正二年改为湖南巡抚），领府九直隶州四。”[19]

有些学者认为湖广分省是在康熙三年，原因在于此年湖广布政使司分为湖北、湖南两布政使司，如上引乾隆《大清一统志》所言。而资料更为准确的《清实录》记载却与此相异：

康熙三年三月“以湖广武昌、汉阳、黄州、安陆、德安、荆州、襄阳、郧阳八府归湖广巡抚管辖；以长沙，衡州，永州，宝庆，辰州，常德，岳州七府，郴、靖二州归偏沅巡抚管辖。添设湖广按察使司按察使员缺，驻扎长沙府”。[20]

康熙三年四月“命湖广右布政使移驻长沙，辖长、宝、衡、永、辰、常、岳等七府，郴、靖二州”[21]。

康熙六年七月“吏部题：‘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等会议裁官一疏，应将河南等十一省俱留布政使各一员，停其左、右布政使之名。至江南、陕西、湖广三省，俱有布政使各两员，驻扎各处分理，亦应停其左、右布政使之名，照驻扎地名称布政使。其各省守、巡道一百八员，推官一百四十二员，具照议一并裁去’。得旨‘允行’。”[22]

康熙年间编纂的《湖广通志》也认为康熙三年乃是湖广左、右布政使司分驻，而不是设置湖南布政使司。

“康熙三年，分左右布政。左布政司仍驻省城，分管武、汉、黄、安、德、荆、襄、郧八府；右布政司驻长沙府，分管长、永、衡、宝、岳、常、辰七府，郴、靖二州及各卫所，又增设按察使司一员驻扎分管如之。”[23]

由《清实录》和康熙《湖广通志》可知，康熙三年湖广省发生的重大事件是：明确湖广巡抚、偏沅巡抚的管辖范围；左、右布政使司分驻，左辖区与湖广巡抚相同，右与偏沅巡抚相同；添置湖南按察使司，湖北按察使司辖地与左布政使司同，湖南按察使司与右布政使司同。而康熙六年发生的重大事件是湖广左、右布政使司分别改名为（湖广）湖北布政使司和（湖广）湖南布政使司[24]。这些事件并不能说明康熙三年或康熙六年当时人认可分省。

无论是以巡抚设置还是以布政使司改名，都难以作为清代行省建立的唯一标准。如果以巡抚辖区为省名，湖广巡抚、偏沅巡抚直到雍正二年才正式改称湖北巡抚、湖南巡抚[25]，应称湖广省和偏沅省才符合事实。另外，湖广在清初还有郧阳巡抚和南赣巡抚，如果以巡抚为省，则也应有郧阳省和南赣省，并且湖广省、偏沅省、郧阳省、南赣省都在清初已建立，而不必等到康熙三年或六年。如果说康熙三年裁撤郧阳巡抚[26]，康熙四年裁撤南赣巡抚[27]后，湖广巡抚、偏沅巡抚与湖北布政使司、湖南布政使司辖区重合，才能称之分省[28]，那么郧阳

巡抚虽然在康熙三年裁撤，但康熙十五年至十九年，因军事需要，重设郧阳巡抚[29]，此时应如何处理行省与巡抚的关系，显然是持以巡抚辖区为省名观点的学者和持巡抚辖区与布、按二司辖区一致为建省的学者尚未虑及的。如果以布政使司为名，则应先称湖广左省和湖广右省，后称湖广湖北省和湖广湖南省，而不是湖北省和湖南省。史籍中间或有湖广湖北省和湖广湖南省的称呼[30]，但湖广左省和湖广右省的称呼笔者却尚未见到记载，这也是持康熙三年分省说学者所未虑及的。

据基本能反映当时实际情况的《清实录》来看，"湖北省"三字连用出现在雍正三年[31]。"湖南省"三字连用则出现在雍正四年[32]。之前虽有湖北、湖南作为省名与他省并列，但数量远不及使用湖广省多。实际上，湖广省仍是康熙乃至雍正时期社会认同的十五省之一，而湖北、湖南省名称的出现只不过是一种方便的表述，并不表明当时已经分省。

龚胜生认为，明代在湖广境内设置了湖北、湖南两个巡按御史，到清初顺治年间，湖广虽未分省，但"湖北"、"湖南"之名时常见称，而且都有比较固定的政区，和分省后的疆域基本一致。按照史料分析，湖广在明末崇祯年间和清初顺治年间即已按湖南、湖北分别造册征收和呈报钱粮赋税，而且"湖南"包括武昌、长沙、岳州、衡阳、常德、宝庆、永州、辰州、郴州、靖州等10府州，"湖北"包括汉阳、黄州、安陆、德安、荆州、襄阳、郧阳等7府。后来的湖北、湖广两省基本按照上述政区范围划分，唯一的差别只是武昌一府改属湖北，因而湖北辖8府，湖南辖9府州[33]。正因为湖北、湖南拥有相对独立的辖区时间较久，清廷在颁布谕令时也时常将其区分，而不是统一以湖广省的名义通行。《清实录》曾载："皇上亲政以来，酌裁总督员缺，惟设江南江西一总督、广东广西一总督、云南贵州一总督、湖南湖北一总督、四川陕西一总督、浙江福建一总督，后将浙江福建总督缺改为福建总督，然浙江福建皆系近海地方，请仍改福建总督为浙江福建总督似属有益。从之。"[34]江南江西总督辖江苏、安徽、江西三地，四川陕西总督辖四川、陕西、甘肃三地，此处只提江南、江西、四川、陕西，显然是将江南、陕西视为省，而安徽、江苏、甘肃不为省。但单独提出湖南、湖北一总督，而不是说湖广一总督，却是突出了湖南、湖北的相对独立性，基本承认其与他省相同。这也是康熙时期间或称湖北、湖南为省的原因。

从官方文献看，康熙《湖广通志》，康熙《大清会典》、《古今图书集成》以及稍后的雍正《大清会典》等毫无例外，都将湖广视为一省，湖北布政使司和湖南布政使司为其属地。从官员铨选定例来看，湖广省仍为一省，无湖北、湖南省。康熙四十六年九月，赵申乔上《请将贡生南北分选疏》，认为湖广地方中隔洞庭湖，湖南候选贡生选授湖北者难以前行，希望以后籍贯系湖北者则选湖北之缺，籍贯系湖南者则选湖南之缺。但部议："查定例，在外教职俱系通省补授，止回避本府，无同省分为两处铨选之例。但该抚既称全楚地方延袤数千里，中隔洞庭大湖，路途既遥，风波复险，仰恳将候选之选拔副榜、恩岁贡生嗣后籍系湖北者则选湖北之缺，籍系湖南者则选湖南之缺等语。应如该抚等所题，将湖广通省选拔副榜恩岁贡生候选补教职者南北分选可也。奉旨依议。"[35]这显示出在清廷定例中，湖广仍然是正式行省。

从民间文献来看，湖广分省也没有得到当时人的认可。胡渭写道："以今舆地言之，湖广武昌、汉阳、安陆、荆州、岳州、长沙、衡州、常德、辰州、宝庆、永平十一府，郴、靖二州、施州卫，其襄阳府则唯南漳县，德安府则安陆、云梦、孝感、应城、应山及随州之南境废光化地，黄州府则黄冈、麻城、黄陂、黄安，四川则夔州府之建始，广西则桂林府之全州，皆古荆州域也。"[36]顺治三年，承天府改为安陆府。这一政区变革在胡著中有所体现，可见胡渭十分注意当时的政区变动，所指"今舆地"应能准确反映当时他生活的年代。胡著成书于康熙三十六年[37]，则说明当时民间学者也未认为湖广已经分省。

简言之，康熙时期，湖广省虽然经历了巡抚辖区的确立，左、右布政使司的分驻和改名，湖北、湖南作为省名也开始出现，但上至朝廷、下至民间，仍基本将湖广省视为一省，

辖湖北、湖南两地。湖北、湖南很少作为省名出现，更多是作为区域名出现。

三、雍正时期的湖广分闱

康熙三年和康熙六年清廷只不过对湖广省重新进行了分官设职，并没有当时的文献说明这就是分省。湖广省重新分官设职后，省级官吏巡抚、布政使司、按察使司都分辖湖南、湖北。但总督、提督等少数官吏仍然辖全省。湖广是当时的大省，事务繁多，分巡抚、布政使司后，显然有利于管理。但学道仍然只设一员，管辖全省，《湖广通志》提督学院条载："初分设湖北督学道、湖南提学道。顺治十八年改为通省提学道。康熙四十二年始以翰林院视学为学院。雍正三年北、南各设一员。"[38]由此，清朝初期曾有湖北督学道和湖南提学道管辖湖北、湖南两地学政，此时湖广尚为一省，左右布政使司也未分驻。顺治十八年至雍正三年，由湖广通省提学道或提督通省学院统辖湖北、湖南学政。从学政的名称来看，康熙时期，湖广应该尚未分省。

从军事职官来看，湖广提督"提督湖广全省军务，总辖官兵、军、卫、土司，控制苗夷，节制各镇，左都督一员，驻节常德府城"[39]特别是湖广总督徐国相在《覆提督移驻常德疏》[40]中，文意显示湖广仍为一省。

湖广地域辽阔，地理环境也南北各异，由此造成政府在空间管理上的不便，洞庭湖甚至影响了湖南士子赴省应试。赵申乔、潘宗洛、李发甲等都曾积极倡议湖广分闱。史籍载潘宗洛为偏沅巡抚时：

"臣前任学政查湖北府县卫学六十有九，额取九百一十四名；湖南府州县卫学七十有七，额取九百九十五名，总计湖南进学额数较湖北更多，湖南能文之士较湖北相等。只因中隔洞庭，每遇乡试，正值秋水汪洋之候，贫士拮据资斧，行至湖滨，一遇风涛险阻，守候误期。有志之士或至痛哭而返，甚有科场期迫，念切功名，扬帆冒险，瞬息而遭覆溺者，以致多士畏虑，裹足不前，其能至武昌入场者，十无二三，每科中式举人不及湖北四分之一。诸生咸向臣泣诉，求请分闱分额。臣以江南、陕西例却之。及任巡抚辛卯乡试，臣亦如前拒绝。今特恩开科，士情踊跃，咸有上进之心，弥切望洋之虑，情愿自捐廪粮等项盖造贡院，恳求代题。臣思湖南隔越洞庭，实与江南、陕西水陆无阻者不同，倘怜其跋涉之艰难，鉴其爱戴之真切，特恩破格，另差正副考官二员至长沙考试，分中楚省举人额数之半，则不特湖南士子感激高厚，而土司、红苗亦快睹文明矣。盖至后十年，而公创议讫行。"[41]

不仅偏沅巡抚在申请分闱时，理由仅为洞庭湖影响湖南士子乡试，毫不提及湖广分省，就是雍正帝同意分闱时，理由也是洞庭湖。

"谕礼部：湖南士子赴湖北乡试必经由洞庭湖。湖水浩瀚无涯，波涛不测，六七月间风浪尤险，间有覆溺之患。朕心甚为恻然。或至士子畏避险远，裹足不前，又非朕广育人材之意。今欲于湖南地方建立试院，每科另简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场，永无阻隔之虞，共遂观光之愿。明年二月为乡试之期，尔部可即行文湖南巡抚，若能于二月之前预备场屋，则于明春即分湖北、湖南两闱考试。倘为期已迫，预备不及，则于下科举行。至于湖广通省取中原有定额，今既分两闱，其取中之数应如何分别之处，着湖南、湖北巡抚公议，湖广总督从公酌定具奏。"[42]

上文引赵申乔《请将贡生南北分选疏》，理由也是湖广辽阔，南北交通险阻，与分闱原因类似。湖广分闱，造成的影响极大，不仅意味着湖北、湖南在行政上基本分开，从文化上也开始分开了，这更增强了两地的独立性。

四、分闱后的湖广省

湖广分闱，并没有意味着清廷承认湖广分省，湖广省实际上仍是当时认同的行省名称。雍正七年五月十三日内阁奉上谕："向来有司官补授之时回避本省，盖因地方密迩，恐其中有嫌疑牵制等弊也。朕思江南之上江、下江，湖广之湖北、湖南，陕西之西安、甘肃，虽同在一省中，而幅员辽阔，相距甚远，定制各设巡抚、司、道以统辖之。其情形原与隔省无异，则官员选补，不过有同省之名，而并无嫌疑牵制之处必须回避。况既系本省，则于彼处

人情、土俗较其他省之人更为熟悉，未必不于地方有所裨益。嗣后，凡江南、安庆、湖北、湖南、陕西、甘肃诸处府州县以下官员得本省之缺，不在本籍巡抚统辖之内者，不必令其回避；相隔在五百里之内者，仍照各省回避之例一体遵行。特谕。”[43]从此谕看出，湖广仍为省，但因为湖北、湖南各有巡抚、司、道统辖，与隔省无异，官员应执行各省回避之例。这里虽然强调了湖北、湖南的相对独立性，但也说明两地仍属湖广省。

虽然雍正此谕说明当时湖广省仍然存在，但由于从雍正初期开始，湖北省、湖南省作为省名出现逐渐频繁，到乾隆时一些外地人已经认为湖广分省了[44]。如何说明湖广省变为湖北、湖南两省的情况成为乾隆时期官方思考的问题。

乾隆二十三年（1758）完成的《大清会典》虽然称湖广湖北省和湖广湖南省，但未说明两省建置时间，尚未提出建省标准。

地方志首先尝试解决两省的建置时间问题。乾隆二十年《桂阳县志》认为：“康熙三年，以沅抚移镇长沙，添设藩臬，专治湖南。雍正元年，分立贡院于长沙，湖南与湖北遂为两省。”[45]乾隆二十一年《宜章县志》观点与此相同[46]。类似的记载还见于乾隆二十四年《桂东县志》[47]、乾隆三十六年《直隶郴州总志》[48]。

雍正元年因设贡院而分省的观点曾得到不少学者的支持，连清后期的郭嵩焘在《五贤祠碑记》中也说：“湖南之建行省，自分闱始也。”但雍正元年湖广分闱时，各类史料均未说明分闱即为分省，而据上引官员回避谕令，到雍正七年时，雍正帝仍然认为湖广方是行省。可见，乾隆前期各种地方志提出湖广分闱就是分省，乃是为已经得到当时社会认同的湖北省、湖南省追寻一个合理的依据。从这一依据来看，湖北、湖南作为省名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时间并不长[49]。从雍正十一年《湖广通志》来看，省名还是湖广。而乾隆二十二年《湖南通志》纂成，湖南作为一个独立的行省，并将湖南布政使司的设置定为康熙三年，而不是康熙六年。绘制于乾隆二十六年的《乾隆内府舆图》，武昌、长沙两府旁标湖北、湖南，说明当时也认为湖北、湖南已经单独成省[50]。从这些资料分析，在乾隆前期，湖北、湖南作为行省，已经得到社会比较普遍认同。

从湖广一地来看，分闱作为湖北、湖南两省的标准未尝不可，但因为乾隆时期十八省的概念已经比较普遍，而与湖广类似的江南、陕西两省并未分闱，其演化为安徽、江苏、陕西、甘肃四省的时间显然不能以是否分闱来断定。所以，湖广地方志关于分省的标准没有得到中央的采用。

乾隆后期编纂的《大清一统志》、《清朝通典》、《清朝通志》、《清朝文献通考》以及《历代职官表》对湖广分省时间进行了重新构建。

清代中央官修史书所载分省时间与省名

	大清一统志	清朝通典	清朝通志	清朝文献通考	历代职官表
分省时间	康熙三年	康熙六年	康熙三年	康熙三年[51]康熙六年[52]	康熙三年
省名	湖北省、湖南省	湖北省、湖南省	湖广湖北省、湖广湖南省	湖北省、湖南省	湖北省、湖南省

从上述五部中央官修史书可以发现，几乎同时纂修的史书竟然对湖广分省时间还有疑议，或赞同康熙三年说，或赞同康熙六年说。更有甚者，在同一部书中两说皆有。这有力证明了当时人对湖广何时分省仍然认识不清，不过是当时人对分省的一种重构解释。

虽然中央希望这次能通过官修史书的形式明确湖广分省的时间，但因为其解释各异，并不能使当时人满意。后来仍然有人提出异议。

同治年间纂修的《酃县志》将偏沅巡抚改为湖南巡抚作为湖广分省的时间。“雍正二年，湖南巡抚（改偏沅巡抚为湖南巡抚，遂分省。）”[53]。但很显然，以巡抚改名作为分省时间太过牵强，没有考虑巡抚在清代的沿革变化太多，与行省名称并不相同。

虽然湖北省、湖南省的出现逐渐代替了湖广省的使用，但由于清廷没有明确废除湖广省，所以湖广省的名称仍然保存至清代后期。只是人们在使用湖广省时，湖广有时仅指湖北省，而不是湖北、湖南两省。如同治九年《江华县志》载：“至湖南省城陆路九百四十五里，

水路一千六百三十里。至湖广省陆路二千里，水路二千六百余里。”[54]这里湖广省就是代指湖北省。也有史籍仍然称湖广。嘉庆二十二年(1817)《石门县志》载：“本朝雍正八年庚戌，升澧为直隶州，石与安乡、慈利、安福、永定并隶焉，属湖广布政使司。”[55]光绪十一年(1885)《武昌县志》载：“武昌县属湖广湖北武昌府。”[56]县志作者仍然或将湖南布政使司称湖广布政使司，或将湖北布政使司称为湖广湖北布政使司。

从清代对当时湖广省以及湖北省、湖南省的记载来看，湖北、湖南两省的建立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先是湖广左、右布政使司分驻，湖广、偏沅巡抚辖区确立，后又有左、右布政使司的改名，至雍正二年还经历了分闱。经过社会对湖北、湖南两地作为省名的逐渐认同，清代政府从地方到中央对两省的建立时间进行了重构。但因为湖北、湖南两省是在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并没有明确的建立时间点，所以许多学者在重构两省建立时间时，或者以左、右布政使的分驻为标准，或者以左、右布政使司的改名为标准，或者以巡抚的改名为标准，甚至以湖广分闱为标准，展现出不同的标准。这充分显示出湖北、湖南两省作为俗称的形成和清代政府重构两省建立时间的特点。

※本文受教育部人文基地项目“清代地理专题研究”(08JJD770112)、“清代地理考据研究”(06JJD770021)资助。

①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第三册《布政使年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77页。

②如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4页)、林涓《清代行政区划变迁研究》(复旦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等都沿袭这种观点，但却没有具体分析。

③谭天星《湖广分省时间小议》，《江汉论坛》1987年第5期。

④龚胜生《清代两湖农业地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9页。

⑤张建民《湖北通史》明清卷，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页。

⑥禹舜主编《湖南百科全书》，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27页。

⑦赵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91页。

⑧牛平汉主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年版，第228、247页。

⑨刘范弟《湖南建省湖南考疑》，《湖南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

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起居注》第四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791页。

⑪胡昭曦《“张献忠屠蜀”考辨(兼析湖广填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⑫谭天星《湖广分省时间小议》，《江汉论坛》1987年第5期。

⑬事实上，康熙二年是陕西左、右布政使司分驻，康熙三年是湖广左、右布政使司分驻，康熙六年是江南左、右布政使司改名。如果以左、右布政使司分驻为分省时间，则江苏、安徽分省应在顺治十八年；如果以左、右布政使司照驻扎地改名，则江南、湖广、陕甘分省时间都在康熙六年。

⑭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9页。

⑮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4页。

⑯《明史》卷四四《地理志五 湖广》，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071页。

⑰牛平汉主编《明代政区沿革综表》，中国地图出版社1997年版，第116页。

⑱乾隆《大清一统志》卷二五七《湖北省》，《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

⑲乾隆《大清一统志》卷二七五《湖南省》，《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

⑳《清圣祖实录》卷十一，康熙三年三月甲戌条，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第175页。

㉑《清圣祖实录》卷十一，康熙三年四月癸巳条，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第175页。

㉒《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三，康熙六年七月甲寅条，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第315页。

㉓康熙《湖广通志》卷一《建置沿革》。

㉔康熙《湖广通志》中所载湖广省布政使司职衔全称为湖广湖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和湖广湖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㉕福格《听雨丛谈》卷三《八旗直省督抚大臣考》，中华书局1984年版。

㉖《清圣祖实录》卷十一，康熙三年四月戊申条，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第178页。

㉗《清圣祖实录》卷十五，康熙四年五月丁未条，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第229页。

㉘傅林祥认为清初的省制改革是在顺治末、康熙初年

三省分置为六省的过程中逐步完成的，由布、按两司作为省级行政机构，逐步转变为巡抚（或总督加巡抚）与布、按两司作为省的行政长官和行政机构（《江南、湖广、陕西分省过程与清初省制的变化》，《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8 年第 2 期。）。

㉙《清圣祖实录》卷六十一，康熙十五年五月乙酉条，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版，第 789 页；《清圣祖实录》卷八十八，康熙十九年二月辛巳条，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版，第 1118 页。

㉚如《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八，康熙二十五年九月庚寅条："湖广湖南、福建两省所有康熙二十六年下半年、二十七年上半年地丁各项钱粮及二十五年未完钱粮，亦与尽行豁免。"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59 —360 页。又乾隆《大清会典》卷三十一称湖广湖北省和湖广湖南省。

㉛《清世宗实录》卷二十九，雍正三年二月癸巳条："增湖北省各学取进文童额数。"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版，第 439 页。

㉜《清世宗实录》卷四十三，雍正四年四月戊寅条："兵部议覆，贵州铜仁府正大营同知冯光裕条奏，湖南平溪、清浪二卫与贵州思州府接壤，去湖南省会辽远，请改归贵州管辖。应如所请。"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版，第 633 页。

㉝龚胜生《清代两湖农业地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7 页。

㉞《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九，康熙二十六年三月乙酉条，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88 页。

㉟赵申乔《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卷四，《续修四库全书》第 880 册，第 611 页。

㊱胡渭《禹贡锥指》卷七，邹逸麟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9 —200 页。

㊲邹逸麟《禹贡锥指》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 页。

㊳雍正《湖广通志》卷二十九《职官志》提督学院条，《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本。

㊴雍正《湖广通志》卷二十四《军政志》，《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本。

㊵徐国相《覆提督移驻常德疏》，雍正《湖广通志》卷九十三《艺文志》，《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本。

㊶储大文《存研楼文集》卷十三《中丞潘公（宗洛）》）传》，《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本。

㊷《清世宗实录》卷九，雍正元年七月丙午条，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版，第 178 页。

㊸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起居注》第四册，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2791 页。

㊹湖南按察使署理湖南布政使夔舒曾说："岁己巳（乾隆十四年），……欲览湖南专志，为敷治之藉，群曰无之，或则谓附湖北志。余窃怪焉。谓湖南向者三年大比，赴校鄂闱，岁科两视无专学使，虽有湖南、湖北之分，似犹未自为一省。"（乾隆《湖南通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 216 册，齐鲁书社 1996 年版，第 18 页。）可见当地人并未意识到分省。但从夔舒本人来看，似乎认为已经分省。

㊺乾隆二十年《桂阳县志》卷二《舆地·沿革》，《故宫珍本丛刊》第 150 册，海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4 页。

㊻乾隆二十一年《宜章县志》卷二《舆地志》，《故宫珍本丛刊》第 151 册，海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8 页。

㊼乾隆二十四年，《桂东县志》卷二《方舆志·沿革》，《故宫珍本丛刊》第 150 册，海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 页。

㊽乾隆三十六年《直隶郴州总志》卷三《沿革志》，《故宫珍本丛刊》第 148 册，海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4 页。

㊾无独有偶，乾隆中期有地方志将江南分省的时间追溯到雍正三年安徽、江苏提督学政的建立。此与湖广分闱作为分省的标准不同，但却揭示出湖北、湖南、安徽、江苏四省作为省在社会上被普遍认同的时间都不长。

㊿据 1932 年故宫博物院铜版重印本。

(51)《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八十一《舆地考·湖南省》认为康熙三年分省。

(52)《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八十《舆地考·湖北省》认为康熙六年分省。

(53)唐荣邦修、杨岳方纂《酃县志》卷二《沿革表》，成文出版社 1985 年据同治十二年刊本影印，第 114 页。

(54)刘华邦纂修《江华县志》卷一《疆界》，成文出版社 1985 年据同治九年刊本影印，第 87 页。

(55)苏益馨修、梅峄纂《石门县志》卷三《建置沿革志》，成文出版社 1985 年据嘉庆二十二年刊本影印，第 62 —63 页。

(56)钟铜山修、柯逢时纂《武昌县志》卷一《沿革》，成文出版社 1985 年据光绪十一年刊本影印，第 63 页。